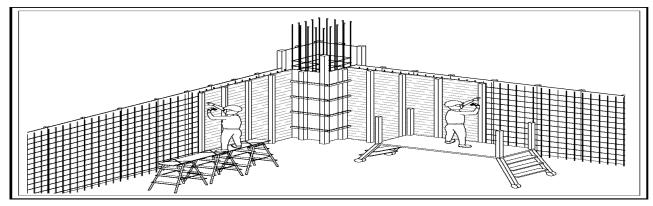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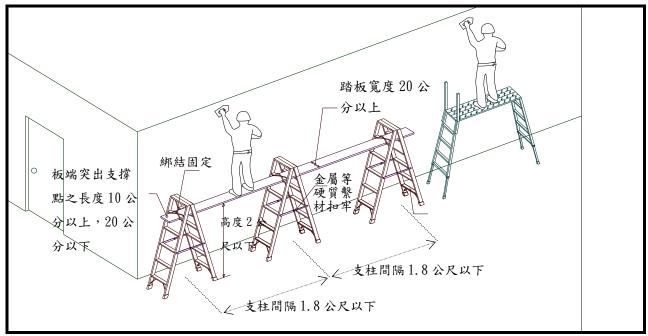
## 合梯及踏板組搭提供工作臺(作業高度未達2公尺)





## 說明:

- 1. 合梯及踏板組搭提供工作臺,常用於高度2公尺以下之處所進行模板組立、 泥作、油漆及裝修等作業,踏板及合梯應綁結固定,踏板應置於合梯頂板 之下一階梯面上固定為宜。工作臺設置於水平之場所,其支柱(合梯)間隔 為1.8公尺以下,其支撐點應有三處以上。
- 2. 工作臺踏板寬度應為 20 公分以上之板料,如使用木板時,其寬度應在 20 公分以上,厚度應在 3.5 公分以上,長度應在 3.6 公尺以上;寬度大於 30 公分時,厚度應在 6 公分以上,長度應在 4 公尺以上。板端突出支撐點之長度應在 10 公分以上,20 公分以下(不得大於板長 1/18)。踏板於板長方向重疊時,應於支撐點處重疊,重疊部分之長度不得小於 20 公分。

## 圖例 17: 合梯及踏板組搭提供工作臺示意圖